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元为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工
项目名称	上海元为模具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元国路 1388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谢俊华、陈枫、郑平、武洪斌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7-17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吕娟娟、陈城、费永皓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8-23、 2024-08-26、 2024-08-27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顾工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切削液油雾、电火花油雾、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铜烟、电焊烟尘、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等。 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锯床操作位未采用湿式作业或设置局部吸风装置；②用人单位油品暂存区未配备化学吸附材料；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用人单位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④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车间设置“戴护耳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未查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书；⑤未查见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记录；用人单位 2023 年漏报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铜烟、电焊烟尘、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⑥用人单位未给激光焊操作人员配备防激光辐射眼镜；⑦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漏检电焊烟尘、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铜烟、氮氧化物、一氧		

	化碳、激光辐射；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⑧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⑨用人单位 2021 年、2023 年体检率不足；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在岗期间的体检项目部分符合要求；用人单位无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员工的上岗前和离岗时体检资料；⑩未查见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证书；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资料、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应急救援、工程防护、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